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景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存放和到账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额度（A 股）4,183,0089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72.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29.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4,643.2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17,926,961.65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存放、到账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通信芯片设计	5G 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	75,000.00	20,000.00
2	新型 Wi-Fi6 芯片项目	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	35,449.19	35,449.19
3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景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29,613.06	29,613.0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68.13	17,268.1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94,336.31	229,881.88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景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景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

在项目投入过程中，考虑到市场需求、技术验证的因素以及公司蜂窝物联网芯片的推广进度，结合公司在 5G 市场的发展竞争情况，把研发过程中累积的一部分技术进行了落地验证，先完成一款单频型 Wi-Fi6 芯片，目前已完成量产芯片，与市场主流方案相比，该芯片具备更高的速率、抗干扰能力更强，可与公网网络有 LTE Cat.4、LTE Cat.7 以及后续推出 RedCap 物联网芯片形成差异化，助力公司产品在 CPE、ME 等应用场景的市场拓展。在此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推进 Wi-Fi6 2.4GHz/5GHz 双频版的 AP 芯片研发进程，可广泛应用于更高规格所需的 5G 市场。由于上述过程中产生的结品工艺、方案验证所花费的时间较长，所以原定结项时间有所延后，经整体进度来看，预计 2025 年 6 月达到结项状态。

2、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景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由于涉及多场景以及多种无线协议融合，芯片设计和算法层面需要解决的技术难点较多，比如超宽带融合、射频集成、多种制式网络协同、SoC 器件资源共享等难题；在算法方面也能开展多个维度的验证，芯片验证上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因素，近年来网络需求端对芯片及模组的要求更高，公司也采取了应对措施，因此，该项目在技术路线选择、方案论证、设计、验证的周期较长。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 2025 年 12 月达到结项状态。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研发中心项目中的“智慧物联 SoC 芯片基础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已经取得成果，技术成果包括加速推理算法、核心处理器 IP、RISC-V CPU 子系统搭建等已在公司新一代智能终端芯片以及客户定制芯片项目中加以应用。“5G 端侧网络芯片技术及应用研究”也已经取得一定成果，相关技术在芯片仿真、网络联调和网络测试等全流程环节得到了充分验证，其技术成果已在 5G 商用终端设备中实现应用，在后续应用中，公司将结合 5G Advanced 技术以及 4G-LTE 网络需求变化因素，近年来的网络需求端对芯片及模组的要求更高，公司也采取了应对措施，因此，该项目在技术路线选择、方案论证、设计、验证的周期较长。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 2025 年 12 月达到结项状态。

长，公司前期采取了及时推进的策略，投资节奏相对谨慎。随着技术难点的逐步攻克，终端应用市场走向成熟以及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后续将提速对该项目的资源投入。预计 2025 年 12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结项状态。

（三）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效益的持续提升。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的预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际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商业 Wi-Fi6 芯片项目”“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景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俊雄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完离职手续。离职后，邓俊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邓俊雄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俊雄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办完相关离职手续。邓俊雄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从事的研发工作将由研发团队承接。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情况

邓俊雄先生，1974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博士学历，2004 年参加工作。2004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南航，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项目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晨星半导体，担任制程芯片研发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 Marvel，担任 RF（射频）研发总监；2015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 RF 业务负责人兼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俊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 Genesair1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112 万股，占比约为 0.27%。邓俊雄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具体情况

邓俊雄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蜂窝物联网产品方面的研发设计工作。邓俊雄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申请专利 7 项，参与申请的 20 项专利及其他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所有，不存在与邓俊雄先生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邓俊雄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职务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前雇员邓俊雄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及相关承诺函，双方约定竞业限制事宜，邓俊雄先生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履行了明确的约定。邓俊雄先生在其工作过程中所获得所有保密和专有信息均与职务行为有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邓俊雄先生离职后前赴与公司为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建设，故邓俊雄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14 人、991 人、113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9.35%、89.28%、89.87%；公司研发人员的硕博占比分别为 71.23%、71.44%、7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 2 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团队姓名
本次调整前	邓俊雄、赵超鹏、廖泽森
本次调整后	赵超鹏、廖泽森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

司未来核心技术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0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0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 号批准，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转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展业楼 506 室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取得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会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声誉。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共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5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物流、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5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担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晋伊，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4 年起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林，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姚德华，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被审计单位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晋伊及先行签署、质量复核人员姚德华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林先生最近 3 年未受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晋伊、姚德华女士及姚德华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林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5 万元。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资质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自 2015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基于上述

原因，同意继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 28 亿元。

（三）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理财产品，本方案项下的金融理财产品为非银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及投资管理

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的投资行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量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内部控制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5、公司将按照《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明确公司经营范围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市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按照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二）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由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监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因任期内辞职、改选、薪酬等原因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刚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薪酬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年终奖金管理方式，综合考虑当前全球经济环境、公司经营规模及体量等因素，全面、客观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贡献，最大限度的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刚、廖刚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云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情况的议案》

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考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形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刚、廖刚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

依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刚、廖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市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市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刚、廖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2,007,453.1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7,435,312.4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0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决议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